

● 使用期限

通勤月票購買後，使用期限由第一次使用當日起連續30日，若第一次使用日為2023/10/01，則卡片使用期限為2023/10/30。

● 退票規定

1. 通勤月票於購買後，若未啟用，可申請辦理退票。
2. 通勤月票如已啟用，退票於通勤月票效期內辦理，退票金額存入該票卡之儲值金，逾期不退費。
3. 退票金額規則詳見通勤月票官網。

● 掛失規定

1. 無記名儲值卡(含各式聯名卡)恕無法辦理掛失
2. 記名儲值卡(含各式聯名卡)如有遺失、被竊、被搶、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時，依各票證公司規定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，因票卡為非線上即時交易，持卡人需承擔自辦理掛失確認後三小時內之損失。
3. 持卡人申請票卡掛失退費時，持卡人須依各票證公司之規定辦理並負擔相關費用。



● 通勤月票方案

- 🚌 199方案 / 售價199元
- 🚌 399方案 / 售價399元

● 適用運具 / 範圍

🚌 199方案 / 30天不限次數搭乘

- 市區公車(3碼)
301 / 302 / 303 / 305 / 307 / 308
- 台鐵(限搭非對號列車)
和平站至富里站共25站

🚌 399方案 / 30天不限次數搭乘

- 市區公車(3碼)
301 / 302 / 303 / 305 / 307 / 308 /
- 台鐵(限搭非對號列車)
和平站至富里站共25站
- 公路客運(4碼)
縣境內17條路線及跨城際花蓮至台東1145 / 8101 / 8102 / 8105 / 8119 / 8161 / 8173 / 8181

詳細行駛路線請見「[花蓮 MaaS Hualian Yo 真行官網](#)」

● 紀念版卡片販售通路

花蓮TPASS紀念卡2023年9月8日起開始預購

🛒 四大超商

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便利商店

🛒 花蓮轉運站

● 注意事項

1. 使用儲值卡(電子票證)搭乘公共運輸工具，上下車都需刷卡。
2. 民眾持通勤月票乘車應遵守各運具乘車刷卡規定，如未依規定刷卡致使通勤月票鎖卡，影響其他運具正常使用，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可自動解卡，解卡不扣票證儲值金餘額。

● 故障卡處理

1. 票卡應避免污、折、刮、磨損、暴露高溫及扭曲之人為破壞，若有前述破壞情形致票卡資訊無法讀取，恕不受理搭乘；持卡人須自行持通勤月票卡之所屬票證公司服務通路進行處理。
2. 票卡因故無法感應使用，在票卡外觀完整且無人為毀損情況下，請連絡所屬票證公司客服中心處理；如須退票將依退票規定辦理。
3. 本通勤月票發行單位保有查驗及辨別通勤月票受破壞、損壞、異常情形辨識之權利。

● 電子票證公司客服電話

📞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

(02)412-8880

📞 一卡通票證公司(i-Pass)

(07)791-2000

📞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(icash)

0800-233-888 (手機請撥 02-2657-6388)

● 如何購票

STEP 1 請先備妥全票之儲值卡(電子票證)或三家票證公司所發行之聯名卡或Debit卡，其票卡效期需60日(含)以上。



TPASS花蓮紀念卡



i-Pass 一卡通



悠遊卡



icash 愛金卡

STEP 2 儲值足額金額或自動加值

依照購買方案儲值199元(含)或399元(含)以上儲值金，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聯名卡及Debit卡，餘額不足時會自動加值500元。



\$399↑



電子票證
聯名卡
0000 0000 0000 0000
0921

STEP 3 前往指定地點購買通勤月票

- 📍 花蓮轉運站
- 📍 花蓮縣境內台鐵站點(2023年9月23日開始販售)
不含景美站、平和站及大富站

花蓮 TPASS

行政院通勤月票

使用簡介

30days
PASS
\$199/\$399



112.09 印製

● 如何啓用

通勤月票購買後第一次使用時，搭乘台鐵請前往專用閘門，進站靠卡，出站再次感應即完成啟用；搭乘市區公車或公路客運請將票卡輕靠驗票機感應區，即完成開卡。

● 如何續購

持卡人得持原票卡於有效期間屆滿前10日內辦理續購，**新續購之通勤月票於原通勤月票到期日之隔日自動生效。**

備註：每次使用通勤月票感應驗票機時，驗票機螢幕將顯示通勤月票有效期限。



花蓮 MaaS Hualian Yo 真行官網
▶ <http://www.hly.tw>



花蓮交通e點通官方LINE帳號

花蓮TPASS通勤月票客服中心電話

📞 (03)890-0388

30days
PASS
\$199/\$399

